

唐河县发展改革委（批复）

唐发改投资〔2021〕190号



关于唐河县商务中心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唐河县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呈报〈唐河县商务中心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提高城市品位，同意唐河县商务中心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占地面积 7500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19.1 万平方米（安置房 1008 套及相关的配建幼儿园、商铺）及配套相关的供电、燃气设施、供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 66135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棚改专项债券资金和县财政自筹资金。

四、建设地点：唐河县城區沪陕高速南侧、上海大道北侧、迎辉路西侧、旭生路东侧。

五、建设工期：36个月。

六、招标方案：请严格按照附件的核准意见开展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七、请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规定，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及建设条件，并编制初步设计方案报我委审批。

此复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2021年10月15日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 县环保局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15日印制

(共印12份)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内容	分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部分 招标	全部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邀请 招标	公开 招标			
勘 察								核准	47.72	
设 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477.20	
监 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457.03	
施 工			核准		核准		核准		49685.51	
设 备 及 材 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962.00	
其 他								核准	2647.18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等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委托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了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期间工程咨询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施工图审查费、预备费等。 <										

